

#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報到後續繳費註冊注意事項

- 開學上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- 寒假作息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（週一至週四 8 時至 16 時 30 分）  
11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
- 自 115 年 2 月 9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（週一至週五 15 時至 22 時）

## 一、進修部學分學雜費繳費時間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3 日。

	注意事項	承辦人
學分 學雜費	<p><b>請務必注意繳費時間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</b></p> <p>★請至【<a href="#">台新學雜費入口網</a>】下載繳費單： 使用者帳號為【學號】；使用者密碼為【身分證末八碼】 ★繳費管道請詳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→<a href="#">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公告</a>→「學分學雜費繳費方式說明」。</p>	總務處出納組 (02)2905-2248
就學減免	<p><b>欲辦理各項減免者請參閱下列說明並於時間內辦妥， 逾期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</b></p> <p><b>一、申辦時間：</b><u>11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2 日止</u> ★如申請文件備妥，可先繳交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1 或郵寄至「進修部 就學減免」收。 ※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，請勿持已扣除行政院定額減免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。</p> <p><b>二、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：</b> 113 年 2 月起政府推動--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(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)助學政策，學生免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。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：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每學期最高減免新臺幣 1 萬 7,500 元。 ※「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，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減免。 ※如需放棄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者，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「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」。 ※同時申請「就學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的同學，請注意：請務必【先辦理減免】審核通過後，【再辦理貸款】(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)，屆時請下載新的繳費單(已扣除暫定補助款)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，請勿繳交現金。</p>	學務處生輔組 (02)2905-3890

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weight: bold;">就學貸款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1.2em; margin-top: 10px;">欲辦理就貸者請參閱下方說明並於時間內辦妥，逾期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</p> <p>一、<u>115年2月1日起</u>至台新銀行下載繳費單，並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。        ★至銀行前請備妥以下文件：        1、學生本人及一位保人（需成年有工作者）        2、學生及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3個月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2份（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，一份給銀行一份給學校）</p> <p>二、請在 <u>115年2月11日前</u>將以下文件繳回學校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1 或郵寄至「進修部 就學貸款」收：        1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→學校存執聯        2、學生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3個月內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2份(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，一份給銀行一份給學校)        3、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)        4、校內宿舍繳費單(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)        5、租屋契約(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)</p>	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weight: bold;">學務處生輔組 (02)2905-2247</p>
--	---

## 二、單一帳號 (LDAP)

### 1、查詢學號：

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→[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公告](#)→「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正取生學號表」或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、學號及報到注意事項查詢學號」。

### 2、開通 LDAP 帳號：

請至[【輔仁大學。單一帳號 \(LDAP\) 啟動網站】](#)執行『帳號啟用』，同時也請您爾後多加變更密碼，以維護個人隱私。

## 三、註冊

1、請詳閱本學期「[註冊須知](#)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當學期應註冊項目。

2、115年2月2日起請可自行以單一帳號 (LDAP) 至[【學生資訊平台】](#)查核當學期註冊狀況。

## 四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

請以「單一帳號 (LDAP)」登入[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](#)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。

## 五、學分抵免

請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填妥抵免科目申請表（表件置於本校教務處網站表單下載處），於開學一週內逕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抵免，[抵免規則](#)請參閱本校教務法規。

## 六、查詢教務法規【學則-學籍、成績】請利用下方 QR code

